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04號

原告 洪瑜雯

被告 林楷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59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5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9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外側快車道兼右轉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鎮中路口，欲右轉鎮中路時，未依燈光號誌指示行駛，在中山四路右轉箭頭綠燈尚未亮起前即貿然右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向行駛於中山四路最右側慢車道，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此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伊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兩側膝蓋及左手擦傷、左手肘擦傷及血腫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計為新臺幣（下同）759,635元，且被告上開駕車過失，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3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9,6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對

01 原告請求項目則答辯如附表D欄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06至307頁）

04 (一)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05 (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法應負民事賠
06 償責任。

07 (三)被告業經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

08 (四)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

09 1.被告不爭執附表編號(一)1.2.(二)(三)數額及必要性。

10 2.原告因系爭傷害有3日不能工作，且原告每月薪資為34,000
11 元，故以此計算3日薪資3,402元範圍內，被告不爭執此部分
12 數額及必要性。

13 3.系爭機車為111年11月出廠，故經以零件數額17,560元折舊
14 後，合理修復費用為19,805元，被告不爭執此部分數額及必
15 要性。

16 4.安全帽經計算折舊後以1,225元列計，被告不爭執此部分數
17 額及必要性。

18 (五)如認原告主張有理由，遲延利息自113年4月23日起算。

19 (六)原告目前尚未請領強制險理賠。

20 (七)原告高中畢業，目前從事保全工作，月薪34,000元。

21 (八)被告高中畢業，目前從事司機工作，月薪3萬元。

22 四、爭點

23 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及範圍若干？

24 五、本院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30 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31 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事故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為兩造所不爭，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62頁），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附表編號(一)1.2.(二)(三)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急診醫藥費損害880元、皮膚科醫藥費損害380元、醫療用品2,905元及就醫交通費6,000元損害等情，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乘車證明、希望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附民卷第9至15、21至23、41頁，本院卷第89至95、101至103、123至125、131、177至185、259至2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足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自屬有憑。

2.附表編號(一)3.4.、(八)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受有心臟血管內科醫藥費損害2,310元、精神科醫藥費損害3,560元及將來醫療費（心臟血管內科）損害210,000元，固據提出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單據為論據（附民卷第17至19、25至31、35至39、47、49、53至57頁，本院卷第97至99、105至111、115至119、127至129、133至137、189至199、205至211、217、223、227至257頁）。然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為「持續性憂鬱症、睡眠障礙證」及「冠心症」（附民卷第17、19頁，本院卷第97至99、195、211頁），已與系爭傷害互核不符。再關於該等病徵產生緣由，已經小港醫院函覆本院稱：（內科部）原告本身即有冠心症（曾於104年在榮總裝支架），因懷疑再狹窄或新病灶（112年3月曾於高醫安排心肌灌注掃描），因此安排心導管檢查，與車禍並無直接關係；（精神科）原告自102年2月27日初診治療憂鬱症與睡眠障礙至今等語，有該院114年6月3日高醫港品字第1140302143號函及病況說明資料存卷可查（本院卷第287至289頁）。考量小港醫

01 院為原告過往即有就診紀錄之醫療院所，對原告病情知悉甚
02 詳，則該院本其醫療專業，按原告真實病況所為函覆，自值
03 採信。是依小港醫院函覆結果，關於原告此部分傷勢均為其
04 既往病症，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猶主張
05 被告應賠償此部分損害，即屬無稽。

06 3.附表編號(四)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3日不能工作，已據其出與所述相
08 符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15頁，本院卷第
09 95、181頁），且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34,000元，有○○物
10 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員工薪資證明書可憑（附民卷第61頁，
11 本院卷第141、265頁），計算3日薪資薪資損失數額即為
12 3,402元（計算式：34,000÷30×3=3,402），復經被告不爭
13 執此部分數額及必要性，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至
14 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薪資損失，未提出其他診斷資料相佐，自
15 屬無憑。

16 4.附表編號(五)(六)

17 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價額，得以修復
18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9 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0 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機車及安全帽因系爭
21 事故受損，分別需費22,000元修復及1,400元更換等情，有
22 系爭機車行照、豐森綠能有限公司工單、流行坊安全帽免用
23 統一發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1、59頁，本院卷第91、
24 139、163、187、261頁）。是經計算折舊後，業經兩造不爭
25 執分別以19,805元及1,225元認列此部分所受損害數額，可
26 認原告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乏其據。

27 5.附表編號(七)

28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進行飛梭雷射6次、皮秒雷射6
29 次、自體生長因子注射5次，療程需費25萬元等情，業經提
30 出小港醫院皮膚科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79、215
31 頁），並經小港醫院查覆屬實，有前引小港醫院函文及病況

說明資料可證（本院卷第288、289頁），核其診療疤痕位置為左手臂、雙腳膝蓋及右腳踝多處擦傷引起疤痕，核與系爭傷害傷勢部分相符，且原告因被告不法侵害受有皮膚遺存疤痕，本可請求回復至傷害前狀態，而此療程亦係經專科醫師診斷為適當治療方式，可認原告請求皮膚科費用25萬元，於法有據。

6.附表編號(九)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苦痛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上開兩造不爭執學經歷及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二)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本院判決金額」欄所示金額，計為309,597元。又原告尚未因系爭事故受領強制險理賠，此經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明確（本院卷第285頁），故無扣抵賠償數額問題，併此說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9,597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8 書記官 賴怡靜

09

附表					
編號 【A】	原告請求項目 【B】		原告請求金額 【C】	被告答辯 【D】	本院認定金額 【E】
(一)	醫 藥 費	1.急診	880元	不爭執	880元
		2.皮膚科	380元	不爭執	380元
		3.心臟血管內科	2,310元	爭執（註1.）	0元
		4.精神科	3,560元	爭執（註2.）	0元
(二)	醫療用品		2,905元	不爭執	2,905元
(三)	就醫交通費		6,000元	不爭執	6,000元
(四)	薪資損失		10,200元	爭執（註3.）	3,402元
(五)	機車維修費		22,000元	爭執（註4.）	19,805元
(六)	安全帽毀損		1,400元	爭執（註5.）	1,225元
(七)	將來醫療費 （皮膚科）		250,000元	爭執（註6.）	250,000元
(八)	將來醫療費 （心臟血管內科）		210,000元	爭執（註7.）	0元
(九)	精神慰撫金		250,000元	數額過高	25,000元
合計			759,635元		309,597元
1.否認為系爭事故造成。					
2.否認為系爭事故造成。					
3.在3,402元範圍以內部分爭執，逾此範圍則爭執數額及必要性。					
4.應依法扣除折舊，不爭執以折舊後金額認列。					
5.應依法扣除折舊，不爭執以折舊後金額認列。					
6.否認有從事除疤費用25萬元必要性。					
7.否認為系爭事故造成。					